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河北医科大学 (下)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河北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1
◎河北医科大学关于对基建、修缮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的实施办法.....	8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流程	11
◎河北医科大学关于对校办企业负责人离任经济 责任审计的实施办法.....	12
◎审计处职责范围.....	15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6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17
◎后勤管理处职责范围.....	22
◎河北医科大学医学(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 工作暂行规定	23
◎河北医科大学医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 工作暂行规定	28
◎毕业研究生离校手续办理办法.....	33
◎研究生证和研究生校徽使用办法	35
◎关于做好 2005 届毕业研究生图像信息采集 工作的通知.....	36
◎关于 2004 级研究生网上选课及个人信息录入的通知	38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	4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 年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	43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45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54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63
◎河北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66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67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	76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党总支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意见.....	91
◎关于做好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办法	98
◎2004 年研究生管理工作研讨会(征文)通知	105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106
◎关于做好 2004 年全日制培养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招生工作的通知.....	110
◎研究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113
◎河北医科大学单独考试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116
◎河北医科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119
◎关于做好我校 200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为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24
◎关于做好我校 200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 为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27
◎河北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30
◎河北医科大学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申请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141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148
◎河北医科大学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	151
◎关于博士研究生优秀课题评选及以岭药业博士 课题基金使用办法(试行).....	156
◎关于 200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双向 选择工作的通知.....	158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党总支关于加强和 改进党建工作的意见.....	159
◎河北医科大学关于做好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 工作的办法.....	167
◎关于做好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办法	174
◎2004 年研究生管理工作研讨会(征文)通知	180
◎本、专科教育	181
◎研究生教育.....	184
◎成人教育	185
◎博士后流动站	187

◎研究生出国(境)暂行规定.....	188
--------------------	-----

◎ 河北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国家教委发布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为了加强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经法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顺利改革和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设立审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是对学校和下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实施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审计机构是在主管审计的学校负责人直接领导下，代表学校实行内部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权，向学校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学校设立审计处，配备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并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聘请适合做审计

工作的、具有专门知识和业务能力的特约审计员或兼职审计员。

第五条 学校要加强内部审计队伍的组织、思想、作风和业务建设；要定期研究和检查审计工作，要为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经费保证，创造必需的工作环境和条件；要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工作、生活、职务评聘和待遇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审计人员要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守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七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九条 审计人员每年原则上应保持不少于两周的脱产学习、培训式进修的时间，并应有相应的经费保证。

第十条 从事审计工作的审计、财会、经济、工程技术、政法或其它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相应的职称。

第三章 审计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处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财务计划和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二) 预算内外各项教育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三)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五) 校办企业、产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 (六) 基建、维修工程的概算和预决算；
- (七) 办学效益、经济效益；
- (八) 国家财经法规和上级部门、学校财经规章制度的执行；
- (九) 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十) 学校所属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 (十一) 校领导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审计处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审计调查，向学校主管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学校审计处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财务

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需经审计处审签，方为有效：

(一)学校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决算的上报；

(二)各种专项经费的结算和决算的上报；

(三)自筹基建经费的使用，基建、维修工程的结算；

(四)校办企业、产业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报表，关、停、并、转时清产核资的结果；

(五)校领导决定需要审签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审计处在审计范围内，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凭证、帐表和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参加研究财经工作的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经校领导同意，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校领导批准，采取封存帐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表彰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并建议给予奖励，对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人员提出经济处罚措施或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八)根据学校的授权进行经济处理和经济处罚；

(九)检查经校主管领导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的执行；

(十)对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审计机构反映。

第十六条 学校审计处的审计或审计调查成果，经测评后，可作为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的工作依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审计处根据校领导的意见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负责审计的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

在实施审计前通知被审计单位。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填写审计工作底稿，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或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二十条 审计终结，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对需要依法处理的应做出审计决定，一并报主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批后下达，由审计处具体办理和监督执行。经批准的审计处理决定，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

被批准的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应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对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如有异议，在收到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书面提出，该校领导应在二十日内做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如被审计单位、有关单位或审计处对该负责人的决定仍有异议，可按规定向上级内审机构提请复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

后续审计，检查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书的执行情况 and 结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处可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等建议，报请校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的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书的；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应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罚款或提请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应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附属医院审计科可根据有关法规制定具体的内部审计实施办法，医院审计科应接受学校审计处的指导和监督，中医学院可设内部审计专职人员，作为派驻人员，受中医学院和校审计处双重领导。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出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学校委托审计处负责解释。

◎ 河北医科大学关于对基建、修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审计署、国家教委审计局和河北省政府、省教委关于基建、修缮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规定和要求，为保证我校工程决算质量和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合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

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审计范围和分工

1、列入审计机关市计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由审计机关审计。学校审计处不予审计。

2、列入省基建投资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必须进行审计。其中，较大型基建项目由审计处报送省教委市计处委托审计。

3、经省教委批准的小型基建项目或省教委专项经费安排的修缮项目，由审计处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教委。

4、学校和校内所属单位自行安排的 5 万元以上零星基建、扩建和修缮项目，由审计处审计。

以上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未经审计验证，不得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违者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二、审计内容

- 1、建设程序、内容、规模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 2、总投资和年度投资的落实和到位情况；
- 3、建设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
- 4、工程价款的结算情况；
- 5、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6、竣工决算的编制情况；
- 7、财产的交付使用情况和质量情况；

8、在建工程的投资完成额和尾工工程的预留投资；

9、建设资金节余、基建收入核算和概算包干节余分配情况；

10、竣工决算报表；

11、投资效益情况；

12、上级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三、审计方法

1、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基建和修缮项目，在初验后要及时通知审计处，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包括：经批准的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施工图纸、工程量说明书、概预算、招标投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进度结算资料、工程变更资料、清工记录、材料差价、工程决算书、决算报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有关会计资料及审计必须的其他文件等)。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搞好审计工作。

2、审计处按审计程序组织实施就地审计或报送审计。

3、审计结束后，审计处将审计情况与职能部门或施工单位交换意见，提出审计报告报主管审计工作的领导审批。

4、根据现行法规实施审计时，如发现存有违规

违纪问题要提出处理意见，作出审计决定报主管审计的领导审批，审计处监督执行。

四、工程竣工决算按审减额提取业务费的比例和使用

1、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政策性强、专业水平要求高，要有熟悉基建程序、法规、管理、定额、图纸、计算、质量、预决算编制的专业知识人员来完成。审计处在未配备专业人员时，需聘请或委托外单位人员开展这项工作。审计费用拟按审减金额的10%计提，列入该项工程费用结算。

2、提取的审计业务费交学校财务处专设账户管理。

3、该项费用由审计处作为工程决算审计人员的特聘费或加班费，审计人员培训辅助费和审计建设费。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流程

根据党委要求和校内有关文件的规定，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出具含需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被审计干部名单委托书，由审计处列入审计项目计划。

审计处根据委托书，成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